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163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雅萱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3074331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因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設有明文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至第74條規定，送達得依上開條文所定之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等方式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以民國115年1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307433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行政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5月1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1枚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惟原處分係由郵政機關人員於115年1月20日送達至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設立登記

地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而原處分已教示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有原處分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原處分既於115年1月20日送達，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1日起算，至同年2月19日屆滿。又原告設立登記地址位於新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期間末日為同年2月21日；該日適逢星期六，故順延至同年月2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原告遲至115年5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另行提供書面決定書，致其遲延提起本件訴訟云云。惟審酌行政機關如對原告另行提出之政府資訊提供、更正或補充申請，未依法以書面記明駁回理由，其法律效果及救濟途徑，自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處理。該程序是否存在瑕疵，與原處分是否已合法送達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所定起訴不變期間之起算、進行及屆滿，分屬不同法律關係，尚不因此即生停止、重新起算或延長本件起訴期間之效果。原告以此作為逾期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正當理由，顯屬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